

大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LT-2026-00100
- 2.采购项目名称：大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原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终止原因

采购人宁强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流程自查复核，经双方共同研判确认：本项目原磋商文件评审主观分权重设置、评分量化细则内容，与《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相关要求存在不符情形，现有评审标准存在重大缺陷，无法客观、公正区分各供应商履约服务能力，本次评审结果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评审基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取消本次全部成交结果，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三、相关事宜说明

1.保证金退还：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无息退还，请各单位主动对接代理机构核对退款账户。

2.后续采购安排：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严格对照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文件要求，全面调整主观分占比、细化量化全部评审指标，完成文件整改后，重新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启动时间以平台新公告为准。

3.权利告知：各供应商如对本公告存有异议，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质疑、投诉。

采购人(盖章)：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兰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